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1652號函備查
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1652B 號函核定
宜蘭縣政府111年1月5日府教學字第1100213153號函核定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　址：27048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3號
聯絡電話：(03)995-1661
傳　真：(03)996-5841
網　址：https://iln.entry.edu.tw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參考網站一覽表

網站名稱	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 (111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宜蘭區免試入學系統 (報名及志願選填作業平臺)
網址	https://adapt.k12ea.gov.tw	https://iln.entry.edu.tw
QR Code		
網站名稱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承辦學校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網址	https://reurl.cc/73A8ll	https://www.savs.ilc.edu.tw/home
QR Code		
網站名稱	108課綱資訊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國中教育會考
網址	https://12basic.edu.tw	https://cap.rcpet.edu.tw
QR Code		
網站名稱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網址	https://neac.rcpet.edu.tw	
QR Code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table>
<tr><th colspan="2">項目</th><th>日期</th><th>地點、摘要說明</th></tr>
<tr><td colspan="2">簡章訂購調查
（集體）</td><td>111年1月5日(星期三)至
111年1月12日(星期三)</td><td rowspan="2">承辦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簡章購買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發售辦法(如封底)
◎ 簡章可於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iln.entry.edu.tw
◎ 報名表請參閱本簡章第7頁「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下載列印</td></tr>
<tr><td colspan="2">簡章購買
（個別）</td><td>111年2月16日(星期三)</td></tr>
<tr><td rowspan="6">專長生</td><td>報名日期</td><td>111年5月26日(星期四)至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30分至4時</td><td>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td></tr>
<tr><td>分發結果公告</td><td>111年6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1時</td><td>◎ 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公告，網址：https://iln.entry.edu.tw
◎ 各招生學校</td></tr>
<tr><td>分發結果複查</td><td>111年6月15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td><td>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td></tr>
<tr><td>報到日期</td><td>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td><td>各錄取學校</td></tr>
<tr><td>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期限</td><td>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td><td>各錄取學校</td></tr>
<tr><td>申訴期限</td><td>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下午2時前</td><td>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td></tr>
<tr><td rowspan="4">免試入學</td><td>變更就學區
申請期限</td><td>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
111年5月6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td><td>參閱簡章第5頁</td></tr>
<tr><td>變更就學區
審查結果通知</td><td>111年5月23日(星期一)前</td><td>參閱簡章第5頁</td></tr>
<tr><td>多元學習表現「競賽」項目審查資料送件</td><td>111年5月2日(星期一)前</td><td>集體報名：各國中將審查資料送達承辦學校
個別報名：學生將審查資料送達承辦學校</td></tr>
<tr><td>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公告查詢</td><td>111年6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後</td><td>公告網址：
https://iln.entry.edu.tw</td></tr>
</table>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複查	111年6月9日(星期四)至111年6月10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止	親自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複查結果公告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iln.entry.edu.tw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 下午5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iln.entry.edu.tw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	公告網址： https://iln.entry.edu.tw
	網路選填志願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	選填網址： https://iln.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11年6月2日(星期四) 下午4時前	原就讀本縣國中之**非應屆畢業生**須先向原就讀國中登記報名
		111年7月4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30分至4時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報名對象：含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111年7月4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30分至4時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報名對象：含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分發結果公告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上午11時	◎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iln.entry.edu.tw
	分發結果複查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各錄取學校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申訴期限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技術型及單科型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複查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報到日期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參閱各校簡章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申訴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肆。

三、111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adapt.k12ea.gov.tw

目　錄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I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1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3

壹、依據.....3

貳、承辦學校.....3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3

肆、報名辦法.....4

伍、錄取名額.....9

陸、超額比序方式.....11

柒、分發結果公告.....18

捌、分發結果複查.....18

玖、報到入學.....18

拾、放棄錄取資格.....19

拾壹、申訴.....19

拾貳、其他.....20

拾參、專長生、免試入學招生名額.....23

附錄一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38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39

附錄三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43

附錄四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46

附錄五 111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48

附錄六 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宜蘭區) 50

附錄七 宜蘭區國中學校代碼表.....51

附錄八 111學年度宜蘭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52

附表一 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55

附表二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總積分複查申請書.....57

附表三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59

附表四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61

附表五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63

附表六 111學年度宜蘭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65

附表七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67

附表八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委託書.....69

附表九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體育專長生報名表.....71

附表十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藝術才能專長生報名表.....73

附表十一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專長生各項證明文件彙整表.....75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封底內頁)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 (封　　底)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25**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5**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25**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25**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25**
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	**25**
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25**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7**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8**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9**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30**

二、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31**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31**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31**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31**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進修部	**31**

貳、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觀光餐飲、資訊應用	**25**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餐飲服務、資訊應用、多媒體設計、國際貿易	**26**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應用英語、應用日語、多媒體設計	**28**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壹、 依據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793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五、教育部110年1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54366號函備查之〈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六、宜蘭縣政府110年11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00191715號函發布之〈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 承辦學校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 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宜蘭縣)及共同就學區(臺中市和平區)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1. 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6.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二) 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 招生名額

(一) 各高級中等學校(註1)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23頁至第31頁「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各高級中等學校步驟一之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第32頁至第37頁(註3)。

(二) 名額流用方式：

1.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及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於網站公告，網址：https://iln.entry.edu.tw。
2. 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及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

肆、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時間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專長生	集體報名	111年5月26日(星期四)至111年5月27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免試入學	非應屆生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須於 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集體報名	111年7月4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個別報名	111年7月4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之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48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二、 報名地點

(一)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7048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3號)。

(二) 聯絡電話：03-9951661#200、220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務處)

三、 報名方式

(一) 專長生

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二) 免試入學

1. 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2. 個別報名：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國立蘇澳海事)個別報名。
3. 原就讀本縣之非應屆畢業生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向原就讀國中報名，資料確認及補件須於111年6月6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完成。

   備註：非應屆畢業生倘於國中就學階段無體適能成績紀錄者，請至原就讀國中就地檢測。

四、 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一) 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二) 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55-56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1年5月6日(星期五)前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本會辦理。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55-56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1年5月6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三) 申請及繳件日期：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111年5月6日(星期五)

(四) 審查結果通知：111年5月23日(星期一)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五、 報名費用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230元整。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新臺幣92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 報名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或「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五) 符合前述報名費優待者，證明文件應黏貼於本簡章所附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七，第67頁)於報名時繳交，各項減免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符合前述第四項報名優待之集體報名學生得免繳報名費，由本會自報名系統查詢)

六、 報名程序

(一) 專長生

符合專長生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依所就讀之國中規定時間繳交資料，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1. 報名表(含申請就讀志願及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詳參「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填寫各項欄位。
2. 志願選填：得自高級中等學校中，報名單一專長類別項目，選填 3 個志願科別做為分發志願，並填寫於報名表申請就讀志願學校及科別欄位。
3. 各項證明文件資料：詳參「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準備證明資料。

(二) 免試入學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時間繳交，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個別報名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名，或檢具委託書(如本簡章附表八，第69頁)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理報名。

1. 志願選填：採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後至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網址：https://iln.entry.edu.tw；志願數：可於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及進修部)中不限學校與科別數量做為分發志願。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志願。

2. 報名表(含超額比序積分表及志願選填明細確認)：詳參「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列印報名表件。
3. 各項證明文件資料:詳參「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準備證明資料。

七、 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 專長生

1. 報名表：請連結本會網站(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https://iln.entry.edu.tw)，至【下載專區】列印「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體育專長生或藝術才能專長生報名表(含申請就讀志願及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如本簡章附表九或十，第71-72頁或73-74頁)，請用正楷詳實填寫各項欄位，並依體育或藝術才能專長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本簡章第11-14頁)填入各項目所得分數，再由報名學生暨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2. 各項證明文件影本：集體報名者由國中認證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個別報名者請帶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證後發還，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填寫於彙整表(如本簡章附表十一，第75頁)。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

項目		**應繳證明文件**
多元學習表現	3-1品德表現	
	3-2服務表現	
	3-3競賽表現	專長項目競賽得獎證明
	3-4體適能表現	
適性發展		專長項目參賽、社團及推薦證明

3. 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影本：符合報名費優待資格者，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黏貼於本簡章所附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七，第67頁)。

(二) 免試入學

1. 集體報名：由國中端(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至報名作業平臺(https://iln.entry.edu.tw) 登入列印報名表(含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及志願選填明細確認，參考範例如本簡章附表六，第65頁)並發予學生，經報名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後，繳回各就讀國中。
2. 個別報名：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請至報名作業平臺(https://iln.entry.edu.tw)個別報名專區輸入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含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及志願選填明細確認，參考範例如本簡章附表六，第65頁)，經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後並檢附報名所需文件，於111年7月4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至本會辦理個別報名。

3. 應繳交證明文件:

(1)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交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第38頁)，並黏貼於本簡章所附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七，第67頁)。

(2) 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3) 非應屆及個別報名者，除上述資料外，請檢附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參閱表：

<table>
<tr><th colspan="2">項目</th><th>應繳證明文件</th></tr>
<tr><td colspan="2">1.畢業資格</td><td>國中畢業證書影印本</td></tr>
<tr><td colspan="2">2.均衡學習</td><td rowspan="2">國中成績單影印本</td></tr>
<tr><td rowspan="4">3.多元學習表現</td><td>3-1 品德表現</td></tr>
<tr><td>3-2 服務表現</td><td>幹部或志工證明資料影印本</td></tr>
<tr><td>3-3 競賽表現</td><td>各項競賽得獎、參賽證明影印本</td></tr>
<tr><td>3-4 體適能表現</td><td>體適能成績證明書影印本</td></tr>
<tr><td colspan="2">4.適性發展</td><td>國中生涯輔導紀錄表影印本</td></tr>
<tr><td colspan="2">5.國中教育會考表現</td><td>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印本</td></tr>
<tr><td colspan="3">註： 1.個別報名者請帶正本驗證後發還並繳交影本。
2.非應屆畢業生請將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繳至原就讀國中。</td></tr>
</table>

八、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二)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三) 志願選填表(卡)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 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五) 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不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伍、 錄取名額

一、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 專長生

1. 體育專長生：依志願順序分發，若有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者，則採本簡章第11~12頁體育專長生之超額比序方式錄取。
2. 藝術才能專長生：依志願順序分發，若有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者，則採本簡章第13~14頁藝術才能專長生之超額比序方式錄取。
3. 凡以專長生錄取之學生均應依各校規定參加事項專長生之訓練。

(二) 免試入學

1. 依本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流程圖(註 2，第10頁)各步驟規定分發，若有超額者則採本簡章第15~17頁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方式錄取。
2. 分發流程步驟一及步驟二採計加權積分，步驟三不採計加權積分。
3. 下列學生不得參加步驟一之分發，惟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轉銜或安置之個案不在此限。
   (1) 私立中學附設國中部未設籍本縣之學生。
   (2) 不具有本縣九年級上學期之期末總成績及不具有該校九年級上學期之期末總成績之學生。
   (3) 非應屆國中畢業之學生。
   (4) 變更就學區之學生。
4. 步驟一比序相同時，自步驟二遞補名額；步驟二比序相同時，自步驟三遞補名額；步驟三比序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三、 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39~42頁)。

四、 錄取名額之流用方式

(一) 各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及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平均回流於步驟二及步驟三。

(二) 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

五、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後仍未招生額滿之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續招。

註2：宜蘭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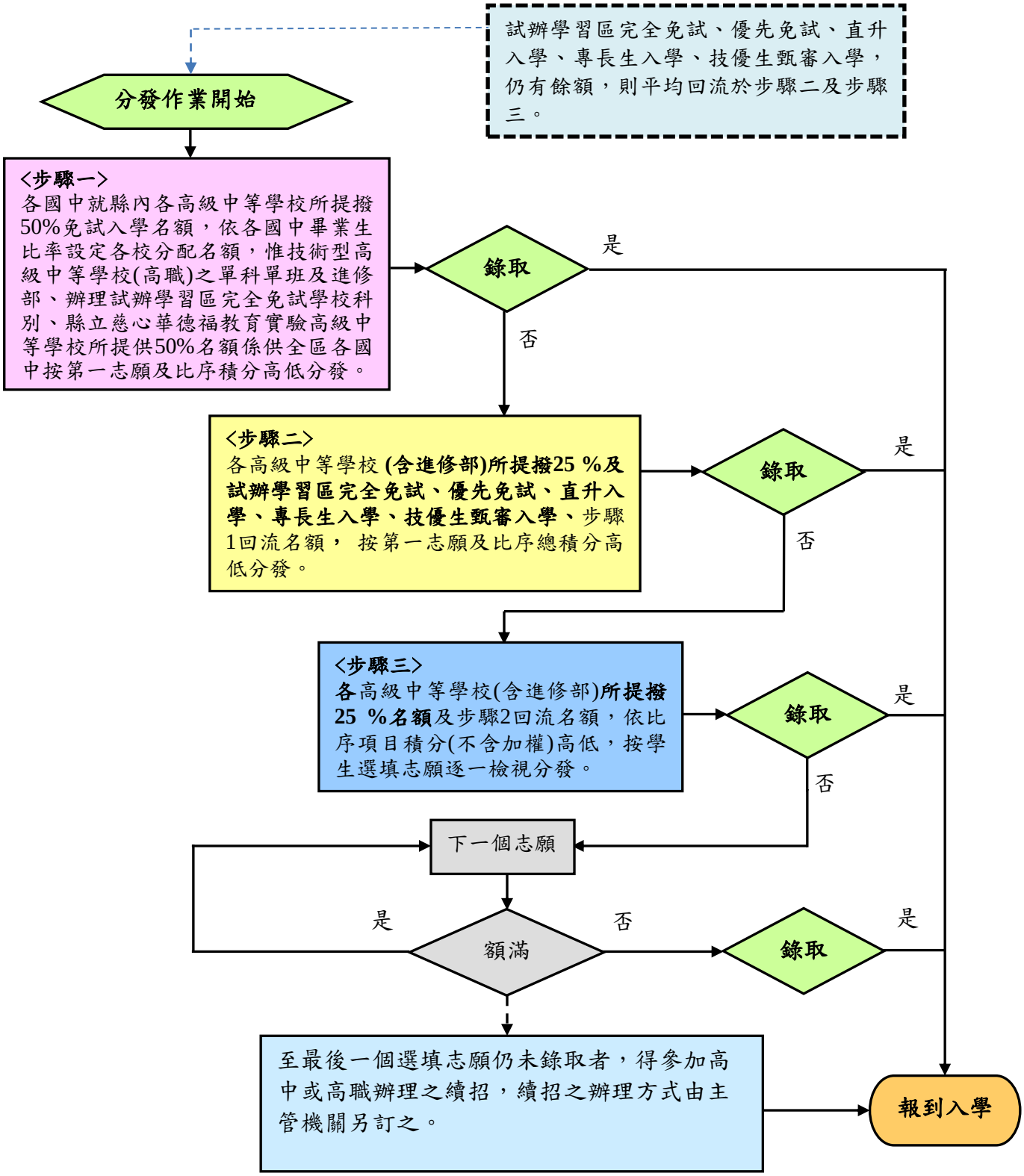

超額時依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其順次如下：
總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體適能➔適性發展➔競賽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寫作級分➔國文積分➔英語積分➔數學積分➔社會積分➔自然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就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依序按成績標示)

陸、　超額比序方式

一、專長生

(一) 體育專長生

1. 積分採計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體育專長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多元學習表現	1-1 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5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3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分	
	1-2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	5分	1.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 2.班級幹部至多採計3分；社團幹部至多採計2分；志工服務至多採計3分。
	1-3 競賽表現	1.個人賽(4人以下)： (1)縣市級(含區域)： 第1名15分/第2名12分/第3名10分/第4至6名6分/第7至8名4分 (2)全國級(含國際)： 第1名25分/第2名20分/第3名15分/第4至6名9分/第7至8名7分 2.團體賽(5人以上)：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5分	1.曾參加縣級以上之報名專長項目競賽，並獲有下列獎項者： (1)縣市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主辦或認可經正向表列之競賽；區域性：由教育部主辦之分區賽。 (2)全國級：指教育部主辦採正向表列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國際性:指經教育部認可採正向表列之國際性競賽。 2.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 3.同年度、同賽次(含縣賽及全國賽)擇優1次採計。 4.僅採計報名專長項目之國中在學期間獲獎證明。 5.修訂前取得之競賽表現，依該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採計。
	1-4 體適能表現	1.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0.6分 2.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0.6分；銀質者另加0.3分	3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m跑走等)。
2.適性發展		1.專長項目參賽證明：3分 (1)縣級(含區域)參賽證明每次加0.5分 (2)全國(含國際)參賽證明每次加1分 (3)最高採計3分 2.專長項目社團證明：3分 (1)參加專長項目社團1學期加1分 (2)參加專長項目社團2學期加2分 (3)參加專長項目社團3學期以上加3分 3.指導老師(教練)推薦：6分 (1)極力推薦加6分 (2)推薦加4分 (3)尚可加2分	12分	1.參賽證明僅限採計縣市級、全國級及國際性競賽。 2.同年度、同賽次(含縣賽及全國賽)擇優1次採計。
說明：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為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24 時截止。				

2. 比序方式：按志願順序分發，超額時則比較比序項目，依序如下：

總積分➔競賽表現➔適性發展➔品德表現➔服務表現➔體適能表現➔競賽表現個人全國賽積分➔競賽表現個人縣級賽積分➔競賽表現團體全國賽積分➔競賽表現團體縣級賽積分➔專長項目參賽全國賽證明積分➔專長項目參賽縣級賽證明積分➔專長項目社團證明積分。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3. 體育專長生超額比序加權項目：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加權值為50%。

(二) 藝術才能專長生

1. 積分採計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藝術才能專長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多元學習表現	1-1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5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3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分	
	1-2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	5分	1.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 2.班級幹部至多採計3分；社團幹部至多採計2分；志工服務至多採計3分。
	1-3競賽表現	1.個人賽： (1)縣市級(含區域)： 第1名7.5分/第2名5分/第3名2.5分/第4名至入選(佳作)1分 (2)全國級(含國際)： 第1名15分/第2名12.5分/第3名10分/第4名至入選5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5分	1.曾參加縣級以上之報名專長項目競賽，並獲有下列獎項者： (1)縣市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主辦或認可經正向表列之競賽；區域性：由教育部主辦之分區賽。 (2)全國級：指教育部主辦採正向表列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國際性:指經教育部認可採正向表列之國際性競賽。 2.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 3.同年度、同賽次(含縣賽及全國賽)擇優1次採計。 4.僅採計報名專長項目之國中在學期間獲獎證明。 5.修訂前取得之競賽表現，依該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採計。
	1-4體適能表現	1.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0.6分 2.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0.6分；銀質者另加0.3分	3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m跑走等)。
2.適性發展		1.專長項目參賽證明：3分 (1)縣級(含區域)參賽證明每次加0.5分 (2)全國(含國際)參賽證明每次加1分 (3)最高採計3分 2.專長項目社團證明：3分 (1)參加專長項目社團1學期加1分 (2)參加專長項目社團2學期加2分 (3)參加專長項目社團3學期以上加3分 3.指導老師(教練)推薦：6分 (1)極力推薦加6分 (2)推薦加4分 (3)尚可加2分	12分	1.參賽證明僅限競賽表現採計之縣市級、全國級及國際性競賽。 2.同年度、同賽次(含縣賽及全國賽)擇優1次採計。
說明：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為111年4月30日(星期六)24時截止。				

2. 比序方式：按志願順序分發，超額時則比較比序項目，依序如下：

總積分➔競賽表現➔適性發展➔品德表現➔服務表現➔體適能表現➔競賽表現個人全國賽積分➔競賽表現個人縣級賽積分➔競賽表現團體全國賽積分➔競賽表現團體縣級賽積分➔專長項目參賽全國賽證明積分➔專長項目參賽縣級賽證明積分➔專長項目社團證明積分。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3. 藝才專長生超額比序加權項目：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加權值為50%。

二、免試入學

(一) 積分採計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加 3 分; 不符合者不加分。	3分	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1.四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3.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達及格者各加 1.5 分;未達標準者不加分。	6分	110學年度前畢業應考生得採計資訊科成績，及格者加1.5分；另藝術領域則採計藝術與人文領域。
3.多元學習表現	3-1 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5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3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分	
	3-2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	5分	1.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 2.班級幹部至多採計3分； 社團幹部至多採計2分； 志工服務至多採計3分。
	3-3 競賽表現	1.個人賽: (1) 縣市級(含區域): 第 1 名 0.5 分/第 2 名 0.3 分/ 第 3 名 0.2 分 (2) 全國級(含國際) : 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0.8 分/ 第 3 名 0.6 分/第 4 名 0.4 分/ 第 5 名至入選(含甲等、優勝、優選及佳作) 0.2 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分	1.分語文社會、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等 3 大類採計，各類採計以 2 分為上限。 2.縣市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主辦或認可經正向表列之競賽。 區域性：由教育部主辦之分區賽。 3.全國級：指教育部主辦採正向表列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國際性：指經教育部認可採正向表列之國際性競賽。 4.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名。 5.同年度、同賽次(含縣賽及全國賽)擇優 1 次採計。
	3-4 體適能表現	1.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0.6分 2.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0.6分；銀質者另加0.3分	3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m 跑走等)。
4.適性發展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加 2 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加 2 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加2分。	6分	
5.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精熟」者每科得 3 分 「基礎」者得分如下： B++ 為每科得 2.6 分 B+ 為每科得 2.3 分 B 為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1 分	15分	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1/3，加權後亦同。

說明：

一、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群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第1至4項(含子項共7項) 至多擇2項加權計分，另「教育會考表現」至多擇2科加權；加權值分別以50%為上限。

二、競賽表現積分由111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審核。

三、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如下表:

項 目		積 分 結 算 基 準 日
1.畢業資格		採計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24 時截止
2.均衡學習		採計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24 時截止
3.多元學習表現	3-1 品德表現	採計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24 時截止
	3-2 服務表現	採計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24 時截止
	3-3 競賽表現	採計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24 時截止
	3-4 體適能表現	採計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24 時截止
4.適性發展		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前函報本府
5.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依實際積分採計

(二) 比序方式

依宜蘭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流程圖各步驟規定分發，超額時則比較比序項目，依序如下：

總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體適能➔適性發展➔競賽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寫作級分➔國文積分➔英語積分➔數學積分➔社會積分➔自然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就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依序按成績標示(A++>A+>A>B++>B+>B>C)為順序】。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三) 國中教育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

學生參與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請確實遵守會考之試場規則，倘違反試場規則，違規記點扣分方式如下：

1. 違反《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及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於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
2. 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扣分方式如下：
   (1) 記違規1點者扣其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原始總積分的1%。
   (2) 記違規2點者扣其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原始總積分的2%。

   例如：宜蘭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15分，違規1點扣教育會考總積分0.15分，違規2點扣0.3分，僅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四)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加權一覽表

學校名稱	積分加權項目	會考加權科目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均衡學習、品德表現	英語、數學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均衡學習、品德表現	英語、數學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均衡學習、品德表現	英語、數學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不加權	不加權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不加權	不加權
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	不加權	不加權
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不加權	不加權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品德表現、體適能表現	餐飲管理科：英語 其他：不加權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均衡學習、品德表現	國文、英語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均衡學習、品德表現	綜合高中：英語、數學 國際貿易科：國文、英語 資料處理科：國文、英語 多媒體設計科：國文、英語 應用英語科：國文、英語 應用日語科：國文、英語 資 訊 科：英語、數學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不加權	不加權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均衡學習、品德表現	輪機科：英語 電子科：數學 其他：不加權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不加權	不加權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不加權	不加權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不加權	不加權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不加權	不加權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進修部	不加權	不加權

※表列各項目與科目加權比重為50%

柒、 分發結果公告

一、 公告日期

(一) 專長生：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

(二) 免試入學：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時。

二、 公告方式

(一) 專長生

1. 承辦學校及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
2. 集體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由本會送交各國中轉發報名學生。
3. 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承辦學校：國立蘇澳海事)：https://iln.entry.edu.tw。

(二) 免試入學

1. 承辦學校及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
2. 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iln.entry.edu.tw。
3. 個別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iln.entry.edu.tw。
4. 本會承辦學校以手機簡訊傳送分發結果(每一報名學生限一門號)。

捌、 分發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 申請日期

(一) 專長生入學：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二) 免試入學：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二、 申請手續

(一)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59頁)，並持免試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二)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 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 報到入學

一、 報到日期及方式

(一) 專長生

1. 報到日期：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2.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 免試入學

1. 報到日期：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11時。

2.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 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放棄錄取資格

一、 專長生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61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 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61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三、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 申請日期：

(一) 專長生：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送（寄）達。

(二) 免試入學：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送（寄）達。

二、 申請手續

由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

第63頁)，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地址：27048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3號、電話：03-9951661轉200、220）提出申訴。

三、 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 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 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 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 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第48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五、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第50頁)，其餘招生

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六、 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七、 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註1：高級中等學校：依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彩色隔頁)

拾參、專長生、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一、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專長生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單獨辦理園區生免試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111年6月23日(星期四) 下午5時後由本會公告於 https://iln.entry.edu.tw。

欄位說明

<table>
<tr><td>欄位</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 colspan="4">7</td></tr>
<tr><td rowspan="4">欄位內容</td><td rowspan="3">學校名稱</td><td rowspan="3">部別
上課時段</td><td rowspan="3">科別</td><td rowspan="3">科代碼</td><td rowspan="3">性別</td><td rowspan="3">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外加名額</td></tr>
<tr><td colspan="2">身心障礙</td><td colspan="2">原住民生</td></tr>
<tr><td>各科名額</td><td>總計名額</td><td>各科名額</td><td>總計名額</td></tr>
<tr><td rowspan="3">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412 ○市○區○路○號
電話：0*-********#321、323
網址：https://www.***.**.edu.tw</td><td rowspan="3">日間部</td><td>商業經營科</td><td>401</td><td>不限</td><td>40</td><td>1</td><td rowspan="3">3</td><td>1</td><td rowspan="3">3</td></tr>
<tr><td>國際貿易科</td><td>402</td><td>不限</td><td>40</td><td>(1)</td><td>(1)</td></tr>
<tr><td>資料處理科</td><td>404</td><td>不限</td><td>40</td><td>(2)</td><td>(2)</td></tr>
</table>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部**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轉型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進修部**修業3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部(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設專業群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設綜合高中學程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示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科代碼**：依教育部統計處科代碼順序排列。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 ( ) 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 ( ) 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生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 ( ) 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 ( ) 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一、宜蘭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專長生類別(名額)	一般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26051宜蘭市女中路二段355號 電話：03-9333819#210、217、218 網址：https://www.lygsh.i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女	--	450	9	9	9	9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校址：26542羅東鎮公正路324號 電話：03-9567645#200、208 網址：https://www.ltsh.i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	415	9	9	9	9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校址：26051宜蘭市復興路三段8號 電話：03-9324153#210、213 網址：https://www.ylsh.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女	--	35	1	9	1	9
		普通科	101	男	--	380	8		8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26948冬山鄉照安路257號 電話：03-9951258 網址： https://www.waldorf.i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	6	1	1	1	1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校址：27241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01號 電話：03-9981024#111、113 網址：https://www.nojh.i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完全免試)	196	不限	--	14	(1)	1	(1)	1
		原住民實驗班(完全免試)	199	不限	--	8	(1)		(1)	
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 校址：26341壯圍鄉中央路三段312巷7號 電話：03-9306696#100、104 網址：https://www.cdsh.i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	97	2	2	2	2
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校址：26446員山鄉枕山村枕山路117之60號 電話：03-9229968#111、113 網址：https://www.hdsh.i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	126	3	3	3	3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專長生類別(名額)	一般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26544羅東鎮中山路四段360號 電話：03-9512875#201、202 網址：https://www.ltcvs.i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美術(4) 管樂(2) 棒球(4)男 籃球(6)男 游泳(1) 桌球(2) 體操(1) 劍道(1) 西划(1)女 國術(4) 國術-散打(1)	113	2	7	2	7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體操(1) 游泳(1) 國術-散打(1)	30	1		1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體操(1) 游泳(1) 舞蹈(1)	30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棒球(4)男 籃球(4)男 國術(4) 劍道(1) 西划(1)女	52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桌球(1) 舞蹈(1) 劍道(1) 棒球(1)男	29	1		1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游泳(1) 體操(1) 美術(11) 管樂(2) 劍道(1)	17	1		1	

備註：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如本簡章【註3】(第32～37頁)。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專長生類別(名額)	一般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26142頭城鎮新興路111號 電話：03-9771131#110、118 網址：https://www.tcvs.i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完全免試)	101	不限	排球(3)男	4	(1)	2	(1)	2
		商業經營科 (完全免試)	401	不限	田徑(1) 醒獅(1)	3	(1)		(1)	
		資料處理科 (完全免試)	404	不限	田徑(1) 美術(1) 管樂(1)	2	(1)		(1)	
		觀光事業科 (完全免試)	407	不限	美術(1) 管樂(1) 醒獅(1)	2	(1)		(1)	
		餐飲管理科 (完全免試)	408	不限	美術(1) 管樂(1) 醒獅(1)	20	(1)		(1)	
		幼兒保育科 (完全免試)	503	不限	美術(1) 管樂(1) 醒獅(1)	1	(1)		(1)	
		美容科 (完全免試)	504	不限	美術(1) 管樂(1) 醒獅(1)	8	(1)		(1)	
		流行服飾科 (完全免試)	515	不限	美術(1) 管樂(1) 醒獅(1)	2	(1)		(1)	

備註：1.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如本簡章【註3】(第32～37頁)。

2.若科別加註「完全免試」者，表示該科別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第50頁)及該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專長生類別(名額)	一般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26056宜蘭市延平路50號 電話：03-9384147#200、220 網址：https://www.ilvs.i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田徑(4)女 田徑(2)男 籃球(4)女 管樂(1) 國樂(2) 美術(2)	121	2	9	2	9
		資訊科	305	不限	國樂(1)	32	1		1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田徑(1)女 田徑(1)男 籃球(2)女 國樂(1) 創意戲曲(1) 醒獅(2)	58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國樂(1) 創意戲曲(1) 醒獅(2)	95	2		2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美術(5)	28	1		1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籃球(1)女 管樂(1) 國樂(1)	30	1		1	
		應用日語科	434	不限	籃球(1)女 國樂(1)	31	1		1	

備註：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如本簡章【註3】(第32～37頁)。

<table>
<tr><th rowspan="3">學校名稱</th><th rowspan="3">部別上課時段</th><th rowspan="3">科別</th><th rowspan="3">學校科代碼</th><th rowspan="3">性別</th><th colspan="2" row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4">外加名額</th></tr>
<tr><th colspan="2">身心障礙</th><th colspan="2">原住民生</th></tr>
<tr><th>專長生類別
(名額)</th><th>一般生</th><th>各科名額</th><th>總計名額</th><th>各科名額</th><th>總計名額</th></tr>
<tr><td rowspan="8">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26941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117號
電話：03-9514196#201、203
網址：https://web.ltivs.ilc.edu.tw/</td><td rowspan="8">日間部</td><td>機械科</td><td>301</td><td>不限</td><td>-</td><td>32</td><td>1</td><td rowspan="8">8</td><td>1</td><td rowspan="8">8</td></tr>
<tr><td>汽車科</td><td>303</td><td>不限</td><td>-</td><td>64</td><td>1</td><td>1</td></tr>
<tr><td>資訊科</td><td>305</td><td>不限</td><td>管樂(1)</td><td>30</td><td>1</td><td>1</td></tr>
<tr><td>電子科</td><td>306</td><td>不限</td><td>管樂(1)</td><td>63</td><td>1</td><td>1</td></tr>
<tr><td>電機科</td><td>308</td><td>不限</td><td>管樂(1)</td><td>63</td><td>2</td><td>1</td></tr>
<tr><td>建築科</td><td>311</td><td>不限</td><td>美術(1)</td><td>63</td><td>1</td><td>2</td></tr>
<tr><td>製圖科</td><td>363</td><td>不限</td><td>美術(1)
管樂(1)</td><td>30</td><td>1</td><td>1</td></tr>
</table>

備註：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如本簡章【註3】(第32～37頁)。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專長生類別(名額)	一般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27048蘇澳鎮蘇港路213號 電話：03-9951661#220、221 網址：https://www.savs.ilc.edu.tw/	日間部	電子科 (完全免試)	306	不限	籃球(1) 羽球(1)	6	(1)	2	(1)	2
		觀光事業科 (完全免試)	407	不限	柔道(1) 籃球(1)	10	(1)		(1)	
		漁業科 (完全免試) (產特)	701	不限	游泳(3) 帆船(2)	7	0		(1)	
		輪機科 (完全免試) (產特)	702	不限	籃球(1) 柔道(1)	15	0		(1)	
		水產養殖科 (完全免試) (產特)	705	不限	籃球(1) 羽球(1) 棒球(1)	5	(1)		(1)	
		航運管理科 (完全免試) (產特)	717	不限	籃球(1) 柔道(1) 羽球(1)	9	(1)		(1)	
		水產食品科 (完全免試) (產特)	718	不限	羽球(1) 柔道(1) 籃球(1)	14	(1)		(1)	

備註：1.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如本簡章【註3】(第32～37頁)。

2. 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示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本簡章第21頁之相關資訊。

3. 若科別加註「完全免試」者，表示該科別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第50頁)及該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一般生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26544羅東鎮中山路四段360號 電話：03-9512875#702 網址：https://www.ltcvs.il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0	1	1	1	1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10	0		0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0	0		0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10	0		0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26142頭城鎮新興路111號 電話：03-9771131#172 網址：https://www.tcvs.il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8	1	1	1	1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26056宜蘭市延平路50號 電話：03-9384147#610 網址：https://www.ilvs.il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7	(1)	1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7	(1)		(1)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26941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117號 電話：03-9514196#702 網址：https://web.ltivs.il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汽車科	303	不限	18	1	1	1	1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27048蘇澳鎮蘇港路213號 電話：03-9951661#710 網址：https://www.savs.il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水產食品科 (產特)	718	不限	18	1	1	1	1

註3：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

(1)各高中

國中代碼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校名	國立蘭陽女中	國立羅東高中	國立宜蘭高中		縣立慈心高中	縣立南澳高中		私立中道中學	私立慧燈中學
		女	不限	男	女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原住民實驗班	普通科	普通科
021301	慧燈中學	9	1	10	1	3	7	4	2	3
021310	中道中學	4	1	4	0				1	1
024322	南澳中學	2	6	2	0				1	1
024325	慈心中學	1	3	1	0				1	1
024501	宜蘭國中	13	1	11	1				3	3
024502	中華國中	28	4	28	2				6	8
024503	復興國中	34	4	28	3				7	9
024504	羅東國中	19	52	13	2				1	4
024505	東光國中	7	19	5	1				1	1
024506	國華國中	14	37	9	1				1	3
024507	頭城國中	13	2	15	1				3	4
024508	蘇澳國中	3	7	2	0				1	1
024509	文化國中	6	15	4	1				1	1
024510	南安國中	1	2	1	0				1	1
024511	三星國中	4	12	4	0				1	1
024512	礁溪國中	12	1	10	1				2	3
024513	吳沙國中	5	1	3	1				1	1
024514	冬山國中	3	11	3	0				1	1
024515	順安國中	2	5	2	0				1	1
024516	五結國中	2	9	3	0				1	1
024517	興中國中	1	3	1	0				1	1
024518	利澤國中	2	6	1	0				1	1
024519	員山國中	8	1	6	1				2	2
024520	內城中小學	2	1	3	0				1	1
024521	壯圍國中	10	1	8	1				2	3
024523	大同國中	2	1	1	0				1	1
024524	凱旋國中	16	1	11	1				3	4
024526	人文國中	2	1	1	0				1	1
合計		225	208	190	18	3	7	4	49	63

(2)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中代碼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校名	綜合高中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多媒體設計科
021301	慧燈中學	2	15	15	0	15	9
021310	中道中學	1			0		
024322	南澳中學	1			1		
024325	慈心中學	1			0		
024501	宜蘭國中	1			1		
024502	中華國中	3			2		
024503	復興國中	3			2		
024504	羅東國中	10			5		
024505	東光國中	4			2		
024506	國華國中	8			3		
024507	頭城國中	1			1		
024508	蘇澳國中	1			1		
024509	文化國中	3			1		
024510	南安國中	1			0		
024511	三星國中	3			1		
024512	礁溪國中	1			1		
024513	吳沙國中	1			0		
024514	冬山國中	2			1		
024515	順安國中	1			1		
024516	五結國中	1			1		
024517	興中國中	1			0		
024518	利澤國中	1			1		
024519	員山國中	1			0		
024520	內城中小學	1			0		
024521	壯圍國中	1			0		
024523	大同國中	1			0		
024524	凱旋國中	1			1		
024526	人文國中	1			0		
合計		57	15	15	26	15	9

(3)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中代碼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校名	普通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流行服飾科
021301	慧燈中學	2	2	1	1	10	1	4	1
021310	中道中學								
024322	南澳中學								
024325	慈心中學								
024501	宜蘭國中								
024502	中華國中								
024503	復興國中								
024504	羅東國中								
024505	東光國中								
024506	國華國中								
024507	頭城國中								
024508	蘇澳國中								
024509	文化國中								
024510	南安國中								
024511	三星國中								
024512	礁溪國中								
024513	吳沙國中								
024514	冬山國中								
024515	順安國中								
024516	五結國中								
024517	興中國中								
024518	利澤國中								
024519	員山國中								
024520	內城中小學								
024521	壯圍國中								
024523	大同國中								
024524	凱旋國中								
024526	人文國中								
合計		2	2	1	1	10	1	4	1

(4)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中代碼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校名	綜合高中	資訊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多媒體設計科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021301	慧燈中學	3	16	1	2	14	15	16
021310	中道中學	1		1	1			
024322	南澳中學	1		0	0			
024325	慈心中學	0		0	1			
024501	宜蘭國中	4		2	2			
024502	中華國中	8		4	7			
024503	復興國中	10		4	7			
024504	羅東國中	4		2	4			
024505	東光國中	2		1	1			
024506	國華國中	3		2	2			
024507	頭城國中	4		2	3			
024508	蘇澳國中	1		0	0			
024509	文化國中	1		1	1			
024510	南安國中	0		0	1			
024511	三星國中	1		0	1			
024512	礁溪國中	3		2	3			
024513	吳沙國中	1		1	1			
024514	冬山國中	1		0	1			
024515	順安國中	0		1	0			
024516	五結國中	1		0	1			
024517	興中國中	1		0	0			
024518	利澤國中	0		1	0			
024519	員山國中	2		1	2			
024520	內城中小學	1		0	1			
024521	壯圍國中	3		1	2			
024523	大同國中	0		0	1			
024524	凱旋國中	4		2	3			
024526	人文國中	1		0	0			
合計		61	16	29	48	14	15	16

(5)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中代碼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校名	機械科	汽車科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建築科	製圖科
021301	慧燈中學	16	1	15	1	0	0	15
021310	中道中學		0		0	0	1	
024322	南澳中學		1		0	1	1	
024325	慈心中學		0		1	0	0	
024501	宜蘭國中		0		1	1	1	
024502	中華國中		2		2	2	2	
024503	復興國中		2		2	2	3	
024504	羅東國中		6		6	6	6	
024505	東光國中		2		2	2	3	
024506	國華國中		4		4	4	5	
024507	頭城國中		1		1	1	1	
024508	蘇澳國中		1		1	1	0	
024509	文化國中		2		2	2	1	
024510	南安國中		0		0	0	1	
024511	三星國中		1		2	1	1	
024512	礁溪國中		0		1	1	1	
024513	吳沙國中		1		0	0	0	
024514	冬山國中		2		1	1	1	
024515	順安國中		0		1	1	0	
024516	五結國中		1		1	1	1	
024517	興中國中		1		0	0	1	
024518	利澤國中		1		1	1	0	
024519	員山國中		1		0	1	0	
024520	內城中小學		0		0	1	0	
024521	壯圍國中		0		1	0	1	
024523	大同國中		1		0	0	0	
024524	凱旋國中		1		1	1	1	
024526	人文國中		0		0	1	0	
合計		16	32	15	32	32	32	15

(6)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中代碼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校名	電子科	觀光事業科	漁業科	輪機科	水產養殖科	航運管理科	水產食品科
021301	慧燈中學	3	5	4	8	3	5	7
021310	中道中學							
024322	南澳中學							
024325	慈心中學							
024501	宜蘭國中							
024502	中華國中							
024503	復興國中							
024504	羅東國中							
024505	東光國中							
024506	國華國中							
024507	頭城國中							
024508	蘇澳國中							
024509	文化國中							
024510	南安國中							
024511	三星國中							
024512	礁溪國中							
024513	吳沙國中							
024514	冬山國中							
024515	順安國中							
024516	五結國中							
024517	興中國中							
024518	利澤國中							
024519	員山國中							
024520	內城中小學							
024521	壯圍國中							
024523	大同國中							
024524	凱旋國中							
024526	人文國中							
合計		3	5	4	8	3	5	7

附錄一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11年8月29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錄三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宜蘭區(宜蘭縣，以下簡稱本區)及(臺中市和平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一) 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二) 代購本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三) 驗證比序項目積分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四) 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五)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六) 協助公告各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七) 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 報名資格及條件

本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二) 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三) 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1.查驗學生報名表(含超額比序積分表及志願選填明細)、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2.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3.繕造報名學生名冊。

4.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及各相關證件)。

5.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報名時以現金或匯票繳至本校。

6.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1)列印各項表件：

A.報名總表

B.報名明細表

C.特殊身分學生資料總表

D.減免報名費學生總表

E.報名費試算表

(2)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總表班級順序排序)。

(3)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正本(依報名總表班級順序排序)。

(4)報名費收據。

(四) 分發結果公告

1.公告日期：

(1)專長生：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

(2)免試入學：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時。

2.公告方式

(1)專長生

A.本會承辦學校及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

B.集體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由本會送交各國中轉發報名學生。

C.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承辦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https://iln.entry.edu.tw。

(2)免試入學

A.本會承辦學校及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

B.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承辦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https://iln.entry.edu.tw。

C.報名學生可於報名及志願選填作業平臺查詢，網址：https://iln.entry.edu.tw。

D.本會承辦學校以手機簡訊傳送分發結果(每一報名學生限一門號)。

(五) 報到

1.專長生

(1)報到日期：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2)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免試入學

(1)報到日期：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2)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 (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四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公告為準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中
111.1.3(一) ～ 111.1.14(五)	第一次國中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九年級)	辦理第一次國中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作業		各校承辦人及學生
111.1.5(三) ～ 111.1.12(三)	簡章集體發售調查(區內各國中)	發函各國中集體調查需求數量		各校調查需求數量
111.1.17(一)	簡章核定後公告	簡章核定後公告	各校協助轉知	各校協助轉知
111.2.16(三)	簡章發售日	簡章個別購買開始發售		
111.3.14(一) ～ 111.3.25(五)	1.規劃第二次國中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九年級) 2.規劃模擬集體試報名作業	1.規劃第二次國中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及試報名作業 2.辦理國中端校內集體試報名作業說明		1.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輔導規劃 2.各校承辦人參加報名系統說明會
111.3.28(一) ～ 111.4.8(五)	第二次國中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九年級)	辦理第二次國中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九年級)		1.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及試報名 2.各校承辦人協助試模擬志願選填及試報名作業
111.4.12(二)	模擬集體報名	辦理模擬集體報名作業		
111.5.2(一)前	多元學習表現「競賽」項目審查資料送件			各校承辦人協助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競賽」項目審查資料送件
111.5.2(一) ～ 111.5.6(五)	變更就學區申請	受理變更就學區申請		
111.5.9(一) ～ 111.5.17(二)	免試入學宣導及集體報名說明會	1.辦理免試入學宣導 2.辦理國中端集體報名作業說明		各校承辦人參加報名系統說明會
111.5.26(四) ～ 111.5.27(五)	專長生入學報名	辦理報名作業		協助專長生入學報名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中
111.6.2(四)	原就讀本縣國中之非應屆畢業生先行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受理非應屆畢業生報名
111.6.9(四) ～ 111.6.10(五)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公告查詢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公告		
111.6.15(三)	專長生分發結果公告	辦理專長生分發結果公告	辦理專長生分發結果公告	協助專長生錄取公告事宜
111.6.15(三)	受理專長生分發結果複查	受理專長生分發結果複查		
111.6.16(四)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複查結果公告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複查結果公告		
111.6.16(四)	專長生報到		辦理專長生入學報到作業	
111.6.17(五)	專長生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上傳專長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名單	
111.6.23(四) ～ 111.6.30(四)	公告實際招生人數及個人序位查詢、網路選填志願	1.公告實際招生人數 2.開放個人序位查詢 3.開放網路選填志願		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事前工作
111.7.4(一) ～ 111.7.5(二)	免試入學報名作業	受理免試入學報名		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
111.7.12(二)	分發結果公告	公告分發結果	公告錄取名單	
111.7.13(三)	分發結果複查	受理複查申請作業		
111.7.14(四)	報到		高一新生報到上傳報到名單	
111.7.18(一)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上傳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名單	
111.7.18(一)	申訴期限截止	受理學生申訴作業		

附錄五 111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1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6號 電話：02-2321-2666 網址：http://www.knvs.tp.edu.tw	汽車科	日	48	1	1	是
			餐飲管理科		48	1	1	
			合計		96	2	2	
2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址：10664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 電話：02-2755-6939 網址：http://www.kp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日	190	4	4	是
3	基北區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11165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50號 電話：02-2831-3114 網址：http://www.slhs.tp.edu.tw	國際貿易科	夜	15	(1)	(1)	是
			應用英語科		15	(1)	(1)	
			合計		30	1	1	
4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11054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55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http://www.gvs.tp.edu.tw	觀光事業科	日	8	(1)	(1)	是
			餐飲管理科		8	(1)	(1)	
			照顧服務科		8	(1)	(1)	
			時尚造型科		8	(1)	(1)	
			合計		32	1	1	
			餐飲管理科(進修部)	週間2日	8	(1)	(1)	
			時尚造型科(進修部)		32	(1)	(1)	
			合計		40	1	1	
5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校址：11193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73巷8號 電話：02-2861-2354 網址：http://www.hka.edu.tw	戲劇科	日	24	0	0	是
			舞蹈科		24	3	0	
			表演藝術科		96	0	3	
			合計		144	3	3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6	基北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10664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2號 電話：02-2709-1630 網址：http://night.taivs.tp.edu.tw	機械科	夜	14	(1)	(1)	是
			汽車科		14	(1)	(1)	
			電子科		14	(1)	(1)	
			電機科		14	(1)	(1)	
			建築科		14	(1)	(1)	
			圖文傳播科		14	(1)	(1)	
			合計		84	2	2	
7	基北區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3150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電話：02-2218-8956 網址：http://www.jjvs.ntpc.edu.tw	音樂科	日	20	1	1	是
8	基北區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22159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 電話：02-2643-0686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資訊科	日	8	(1)	(1)	是
			流行服飾科		8	(1)	(1)	
			多媒體動畫科		8	(1)	(1)	
			合計		24	1	1	
9	桃連區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3642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16號 電話：02-382-5585 網址：http://www.lfsh.tyc.edu.tw	觀光事業科	日	6	1	0	是
			餐飲管理科		4	0	1	
			合計		10	1	1	
10	中投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3342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823號 電話：04-2662-1795 網址：http://www.slvs.tc.edu.tw	機械科	日	37	1	1	是
11	雲林區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652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1-1號 電話：05-784-1801 網址：http://www.nsjh.ylc.edu.tw	普通科	日	90	2	2	是

※科學園區高中及其餘各校請參閱各校簡章。

附錄六 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宜蘭區)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校址：27241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01號 電話：03-9981024#111、113 網址：https://www.nojh.i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21	(1)	1	(1)	1
		原住民實驗班	199	不限	12	(1)		(1)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26142頭城鎮新興路111號 電話：03-9771131#110、118 網址：http://www.tcvs.i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1	(1)	5	(1)	5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28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8	(1)		(1)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28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42	(1)		(1)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28	(1)		(1)	
		美容科	504	不限	21	(1)		(1)	
		流行服飾科	515	不限	28	(1)		(1)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27048蘇澳鎮蘇港路213號 電話：03-9951661#220、221 網址： https://www.savs.ilc.edu.tw/	日間部	電子科	306	不限	25	1	5	(1)	5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21	1		(1)	
		漁業科(產特)	701	不限	21	0		(1)	
		輪機科(產特)	702	不限	49	0		(1)	
		水產養殖科(產特)	705	不限	25	1		(1)	
		航運管理科(產特)	717	不限	21	1		(1)	
		水產食品科(產特)	718	不限	49	1		(1)	

註：辦理方式及日期，詳閱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附錄七 宜蘭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附設國中
021310	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附設國中
024325	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024520	縣立內城國中(小)
024521	縣立壯圍國中
024523	縣立大同國中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小)
024D01	縣立蘇澳國中補校
024D02	縣立頭城國中補校
024D03	縣立復興國中補校
024D04	縣立東光國中補校
064533	臺中市立和平國中
064552	臺中市立梨山國中(小)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附錄八 111學年度宜蘭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一、非應屆學生之配套：

非應屆學生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適性發展、服務表現、體適能測驗(請至原就讀國中就地檢測)原畢業學校已有紀錄並提供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競賽表現比照108學年入學學生(目前國三學生)，並須參加111學年度教育會考。惟步驟一是各國中就縣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所提撥50%免試入學名額，依各國中畢業生比率設定各校分配名額，進行分發。非應屆學生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步驟一之分發。惟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轉銜或安置之個案不在此限。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就地檢測計分。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委員會訂之。

(四)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

2.依「○○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五)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2.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六)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三、超額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

超額比序項目中畢業資格、多元學習表現（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表現、體適能）、適性發展、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依實際積分採計；均衡學習部分，依其就讀的學期數作平均計算。

四、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之處理：

超額比序項目中畢業資格、多元學習表現(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表現、體適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依實際積分採計；均衡學習部分，依其就讀的學期數作平均計算。

五、轉學學生之處理：

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不具有本縣九年級上學期之期末總成績及不具有該校九年級上學期之期末總成績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步驟一之分發，惟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轉銜或安置之個案不在此限。

六、國外就學返國學生之配套：

另案送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辦理。

七、共同就學區入學方式規劃：

(一)與中投區之臺中市和平區為共同就學區，該區國中生可跨入本區就讀，並同意全區開放，依照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原則採計積分，當總登記人數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該科、群核定之招生名額時，比照本區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二)與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雙溪、坪林區為共同就學區，由本區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提供3個名額給予共同就學區學生就學。

學校	科別	共同就學區名額	共同就學區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1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雙溪、坪林區
	幼兒保育科	1	
	美容科	1	
合計		3	

八、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另案送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辦理。

附表一、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父母工作地遷徙 2.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家庭特殊境遇 4.其他特殊因素	1.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五)止。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一)網路申請

1.進入宜蘭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iln.entry.edu.tw)。

2.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3.點選註冊，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4.已參加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輸入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驗證並自行設定登入密碼；未參加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8碼作為帳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入。

5.選取欲參加之就學區。

6.選取申請原因：

(1)若申請原因為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2)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3)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4)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7.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8.學生請於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之學生本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於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欄位簽章，並填寫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欄位。

9.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二)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1.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2.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3.核對申請名冊。

4.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111年5月23日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table>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性 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學 生
姓 名</td><td></td><td>原就讀
國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處</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聯絡
電話</td><td>家</td><td>( )</td></tr>
<tr><td>手機</td><td></td></tr>
<tr><td>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td><td></td><td colspan="3">□未參加111年國中教育會考</td></tr>
<tr><td>原就學區</td><td colspan="4"></td></tr>
<tr><td>欲參加之
就學區</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原因</td><td colspan="4">□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u>**(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td></tr>
<tr><td>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學生本人</td><td>(簽章)</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111年　月　日</td></tr>
<tr><td>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td><td>_____、_____(簽章)</td><td>監護人
與學生的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國中審核　　國　中

人員簽章　　教務處簽章

附表二、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總積分複查申請書【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比序項目總積分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原積分審查結果 (學生填寫)	原比序項目總積分：_____ 分		
申請複查日期	111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複查後比序項目總積分：_____ 分		
※複查結果處理 (審查小組填寫)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蘇澳海事)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比序項目積分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

附表三、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1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專長生)，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免試入學)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蘇澳海事)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免試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專長生)，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免試入學)，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原就讀
國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發結果</td><td colspan="5">□未錄取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處</td><td colspan="3" rowspan="2">※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住家：( )</td></tr>
<tr><td>手機：</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6">說明：</td></tr>
<tr><td>申訴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申訴日期</td><td colspan="2">111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或監護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蘇澳海事)申請。

【專長生於11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送(寄)達；

免試入學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送(寄)達】

附表六、 111學年度宜蘭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本表為參考範例，實際格式以報名系統列印為準，本表自報名系統 https://iln.entry.edu.tw 列印】

檢核碼：(系統自動產生)

報名序號	校碼(6碼)+班級(2碼)+座號(2碼)	報名方式	□集體 □個別	列印時間	(系統自動帶出列印時間)
姓　名		原就讀國中		畢 業 年	民國　　年
性　別	□男 □女	班　級		畢業狀態	□畢業 □肄業
生　日		座　號		會考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住家)		聯絡電話(手機)	
通 訊 處					
報名身分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已取得語言認證者) □其他_____				
報名費優待	□無(230元) □中低收入戶子女(92元) □低收入戶子女(0元)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0元) □報名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國中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已繳費(0元)				

超額比序積分表

比序項目	積分	比序項目	積分	比序項目	積分
1.畢業資格		2.均衡學習		3-1品德表現	
3-2服務表現		3-3競賽表現		3-4體適能表現	
4.適性發展		會考國文(標示)		會考英語(標示)	
會考數學(標示)		會考社會(標示)		會考自然(標示)	
會考寫作測驗	級分	會考違規記點	國:、英閱:、英聽:、數: 社:、自:　、寫作:	**總積分**	

志願選填明細

志願序	志願學校及科別	志願序	志願學校及科別	志願序	志願學校及科別
1	步驟一及步驟二分發加權總積分:　分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集體報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　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謹此證明。

※請使用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以免發生條碼無法讀取之情況。

附表七、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各種身分別</td></tr>
<tr><td colspan="2">□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td></tr>
<tr><td>畢(修)業學校</td><td></td><td>報名費用優待資格
(限選擇一項打∨)</td><td>□中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上述三項減免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報名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已繳費</td></tr>
<tr><td>班級</td><td></td><td rowspan="2">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限選擇一項打∨)</td><td rowspan="2">□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td></tr>
<tr><td>座號</td><td></td></tr>
</table>

各種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說明：

一、非以本簡章附錄一(第 38 頁)表列之各種身分報名者免繳本表。

二、每一張黏貼表限黏貼一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費優待資格或特殊學生身分類別中各限選擇一項身分別勾選。

四、符合報名費優待資格之「報名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已繳費」者，僅個別報名學生須繳交繳費證明，集體報名學生無需繳交，由本會逕自報名系統查核。

五、集體報名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須由國中認證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六、個別報名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報名時均需攜至本會驗證。

附表八、111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委託書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學生本人：_____因_____因素，無法親自到場參加「111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作業」，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報名。

此致

111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本　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委託人	簽　章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家：( )　　家長手機：		
	報名序號			

受委託人	簽　章		關　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 )　　手機：		

規定事項：

1. 受委託人限直系尊親。

2. 報名時請出示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足以證明身分附照片之證件」及「關係證明文件」。

3. 未符合上列規定者，視同放棄。

附表九、111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體育專長生報名表
(含申請就讀志願及超額比序積分確認)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一、報名專長項目

報名專長類別	**體育專長生**	報名專長項目	

二、申請就讀志願學校及科別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1		
2		
3		

三、學生基本資料

報名序號	(勿填)由本會填寫	報名日期： 111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 國民中學		修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報名費優待 (限選擇一項打∨)	□ 無(230元)　□ 中低收入戶子女(92元) □ 低收入戶子女(0元)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0元)		

四、專長生超額比序積分(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積分明細請填寫於次頁)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學生 自填積分	學校 審核積分
		計算標準	上限		
1. 多元 學習 表現	1-1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5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3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		
	1-2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	5		
	1-3競賽表現	積分計算方式請參閱次頁，並請填寫積分明細。	25		
	1-4體適能表現	1.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0.6分。 2.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0.6分；銀質者另加0.3分。	3		
2.適性發展		積分計算方式請參閱次頁，並請填寫積分明細。	12		
總積分			5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集體報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簽 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謹此證明。

體育專長生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超額比序積分明細

1-3競賽表現積分明細(申請人填寫)													審查委員驗證/查核 (申請人不用填寫)				
得分 項目	全國級(含國際)						縣市級(含區域)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競賽表現得分 (上限25分)				
	第1名25分 第2名20分 第3名15分 第4名9分 第5名9分 第6名9分 第7名7分 第8名7分			第1名12.5分 第2名10分 第3名7.5分 第4名4.5分 第5名4.5分 第6名4.5分 第7名3.5分 第8名3.5分			第1名15分 第2名12分 第3名10分 第4名6分 第5名6分 第6名6分 第7名4分 第8名4分			第1名7.5分 第2名6分 第3名5分 第4名3分 第5名3分 第6名3分 第7名2分 第8名2分								
得獎學年度	108		109		110		108		109		110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總分
類別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得分																	

2.適性發展積分明細(申請人填寫)								參賽證明得分 (上限3分)		
參賽證明	採計標準	縣級(含區域)參賽證明每次加0.5分；全國(含國際)參賽證明每次加1分。								
	學年度	108		109		110				
	類別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總分
	得分									
社團證明	採計標準	參加專長項目社團1學期加1分。(2學期加2分；3學期以上加3分)						社團證明得分 (上限3分)		
	學年/學期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110/上	110/下			
	得分									

指導老師 (教練)推薦	(本欄由指導老師(教練)推薦填寫，申請人不用填寫) □極力推薦(6分) □推薦(4分) □尚可(2分) **指導老師(教練)簽章：**	指導老師(教練)推薦得分(上限6分)
適性發展 總分		適性發展總分(上限12分)
說明	1.灰色欄位申請人不用填寫，由審查委員驗證/查核後填寫。 2.同年度、同賽次擇優1次採計，每位考生僅得填列一項專長。 3.需檢附證件影本，並由學校驗證蓋章；其採計積分標準請參考本簡章第11~12頁。 4.請依得獎學年度(學期)在該加分欄內填上所得分數。	

附表十、111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藝術才能專長生報名表
(含申請就讀志願及超額比序積分確認)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一、報名專長項目類別

報名專長類別	**藝術才能專長生**	報名專長項目	

二、申請就讀志願學校及科別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1		
2		
3		

三、學生基本資料

報名序號	(勿填)由本會填寫	報名日期： 111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 國民中學		修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報名費優待 (限選擇一項打∨)	□ 無(230元)　□ 中低收入戶子女(92元) □ 低收入戶子女(0元)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0元)		

四、專長生超額比序積分(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積分明細請填寫於次頁)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學生 自填積分	學校 審核積分
		計算標準	上限		
1. 多元 學習 表現	1-1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5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3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		
	1-2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	5		
	1-3競賽表現	積分計算方式請參閱次頁，並請填寫積分明細。	25		
	1-4體適能表現	1.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0.6分。 2.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0.6分；銀質者另加0.3分。	3		
2.適性發展		積分計算方式請參閱次頁，並請填寫積分明細。	12		
總積分			5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 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謹此證明。

藝術才能專長生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超額比序積分明細

1-3競賽表現積分明細(申請人填寫)													審查委員驗證/查核 (申請人不用填寫)				
得分 項目	全國級(含國際)						縣市級(含區域)										
	個 人			團 體			個 人			團 體							
	第1名15分 第2名12.5分 第3名10分 第4名5分 第5名5分 第6名5分 第7名5分 第8名5分			第1名7.5分 第2名6.25分 第3名5分 第4名2.5分 第5名2.5分 第6名2.5分 第7名2.5分 第8名2.5分			第1名7.5分 第2名5分 第3名2.5分 第4名1分 第5名1分 第6名1分 第7名1分 第8名1分			第1名3.75分 第2名2.5分 第3名1.25分 第4名0.5分 第5名0.5分 第6名0.5分 第7名0.5分 第8名0.5分				競賽表現得分 (上限25分)				
得獎學年度	108		109		110		108		109		110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總分
類 別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得 分																	

2.適性發展積分明細(申請人填寫)								參賽證明得分 (上限3分)		
參賽證明	採計標準	縣級(含區域)參賽證明每次加0.5分；全國(含國際)參賽證明每次加1分。								
	學年度	108		109		110				
	類 別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總分
	得 分									
社團證明	採計標準	參加專長項目社團1學期加1分。(2學期加2分；3學期以上加3分)						社團證明得分 (上限3分)		
	學年/學期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110/上	110/下			
	得 分									
指導老師(教練)推薦	(本欄由指導老師(教練)推薦填寫，申請人不用填寫) □極力推薦(6分) □推薦(4分) □尚可(2分) **指導老師(教練)簽章：**							指導老師(教練)推薦得分(上限6分)		
適性發展總 分								適性發展總分(上限12分)		

說 明	
	1.灰色欄位申請人不用填寫，由審查委員驗證/查核後填寫。 2.同年度、同賽次擇優1次採計，每位考生僅得填列一項專長。 3.需檢附證件影本，並由學校驗證蓋章；其採計積分標準請參考本簡章第13~14頁。 4.請依得獎學年度(學期)在該加分欄內填上所得分數。

附表十一、111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專長生各項證明文件彙整表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一、競賽表現證明

□體育專長 □藝術才能專長

項次	競賽名稱	名次或等第	發證單位	發照日期/比賽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二、參賽證明

項次	參賽名稱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比賽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三、社團證明

項次	社團名稱	職稱	參與期間	發證單位	備註
1					
2					
3					
4					
5					
6					

※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與彙整表一起裝訂。

※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集體報名者須由國中認證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個別報名者請帶正本驗證後發還)。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開車建議路線：

國道5號(南下)➔蘇澳交流道➔右轉後沿省道 9 接蘇港路➔蘇澳海事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或參考 Google 地圖（QR Code 如下）。

◎承辦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簡稱蘇澳海事）

地　址：27048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3號

網　址：https://www.savs.ilc.edu.tw/home

聯絡電話：03-9951661分機 220、221

111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11 年 1 月 5 日至 111 年 1 月 12 日)

(一)由本會發函區內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簡章費用支付方式如下：

1.各國中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會承辦學校公庫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蘇澳分行

戶　名：中等學校基金─蘇澳海水 401 專戶

帳　號：089036070044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3-9965841。

2.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以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連同調查表寄回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收。(地址：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二、個別面購(111 年 2 月 16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網址：https://www.ilvs.ilc.edu.tw

電話：03-9384147 分機 555

◎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網址：https://www.savs.ilc.edu.tw/home

電話：03-9951661 分機 220、221

參、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40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03-9951661分機220、221。